

**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拟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拟与浙江南浔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事项，将有助于公司实现战略目标，为公司的发展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公司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投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拟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事项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关于拟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建军（签署）：\_\_\_\_\_

李泽广（签署）：\_\_\_\_\_

黄跃军（签署）：\_\_\_\_\_

2022年7月13日